
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宜蘭大學 函

地址：260007 宜蘭市神農路1段1號

聯絡人：蔡美琳

電話：03-9317024

電子郵件：tsaiml@ni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宜大人字第1151005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為辦理本校115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委員選舉，請貴院(部)所屬專任教師於115年10月21日(星期三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止，踴躍前往綜合教學大樓一樓綜103教室進行投票，請查照並轉知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9條及第12條略以：

(一)校教評會置委員15至21人，包含當然委員(校長、學術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學部長)及推選委員9人。

(二)其中推選委員由全體女性教授(扣除不得擔任委員或為當然委員者)及院級各推薦男性教授3人為候選人(扣除不得擔任委員或為當然委員者，如扣除後不足3人，以符合資格者全數推薦之)，並由本校全體教師就上開教授中以無記名連記法(每票圈選至多9人)投票選出。院級單位至少應有代表1人。

(三)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，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(四)辦理推選委員選舉時，經核准於學年度中退休、離職、借調、休假研究、留職停薪或出國三個月以上者，不得列為候選人。

二、旨揭選舉投票每位教師至多限圈選9位候選人，投票結果將

依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(即女性委員至少6人)、各院級單位至少應有代表1人」之原則，按投票數高低依序產生9位115學年度校教評會推選委員，聘期自115年11月1日至116年10月31日止，並函請協助辦理如旨揭。

正本：本校工學院、生物資源學院、人文及管理學院、電機資訊學院、博雅學部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

校長 陳威戎

